

用户管道燃气代建合同

(示范文本)

编号: MSRQ-E-

甲方: _____

乙方: 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为适应城市现代化的发展,完善小区或商业配套功能,提升人民生活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海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方自主选择及慎重考虑,特订立本合同(以下称“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 _____管道燃气建设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二、工程地点: _____

三、工程内容及其他:

1、甲方同意由乙方承接本工程管道燃气服务涉及的业务,自愿委托乙方确定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设计、建设天然气管道输配设施,并提供监理服务,采购相关材料。

2、本工程项目内容包括本工程建筑规划范围内的庭院及户内燃气管道和设备(含燃气报警控制系统)的安装、系统吹扫、试压及验收等(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审图意见单)。

3、本工程的验收标准应遵守国家、省、市燃气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本工程验收合格且甲方付清全部工程款后,乙方应负责对本工程进行燃气接驳通气,如由于工程质量原因未达到接驳通气要求,由乙方负责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安装至用气设备或燃具前球阀,不包含用气设备、燃具的改造和连接费。

四、工程承包形式及建设安装费用:

1、经双方商定,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的承包形式。

2、依据《关于加强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发改价格【2022】384号,见附件)等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工程安装费(含设计、施工、监理等费用)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 (¥_),其中燃气管道及设备部分造价为人民币_____ (¥_),燃气报警控制系统部分造价为人民币_____ (¥_)。合同总价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 (¥_),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_____ (¥_)。

3、以上合同金额仅限于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如根据施工现场和相关单位要求增加材料或工程量，则按照实际施工发生的材料及工程量追加工程签证签证，签证费用经甲方确认后，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与剩余工程款一并结清。

五、工期和验收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以甲方书面通知且具备进场施工条件之日起进场施工，施工期为_____天。在施工期内，乙方应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并提交竣工验收，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执行。

2、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或因报建、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若由于产权问题造成的接管碰口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具备施工条件后乙方进场施工。

六、合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进场施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安装费人民币_____（¥）作为工程首付款；剩余款项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天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乙方将根据甲方的付款情况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或专用发票，开票税率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需提供甲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甲方地址及电话、甲方开户行及账号等资料信息。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错误等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保修

1、从甲方通气使用之日起，乙方对本工程的燃气管道及设备的保修期为两年，即两年内本工程的设备、材料等非人为损坏的维护，由乙方提供免费服务。保修期满后的维修、维护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燃气报警控制系统由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紧急切断阀、排气装置、手动报警触发装置等组成，燃气报警控制系统安装完成后，产品质保期为两年（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经甲方或用户通知乙方后，由乙方负责通知生产厂家安排专业人员及时上门免费维修。

3、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投入使用后，由甲方自行委托有报警器安装资质的单位负责相关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每年向法定检测机构申报探测器的检定。

4、各种燃气设备的合理安全使用年限为：智能涡轮燃气表 10 年、罗茨燃气表 10 年、皮膜燃气表 10 年，调压器 10 年，可燃气体探测器 3 年、紧急切断阀 10 年。以上燃气设备达到合理安全使用年限后，甲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更换，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中计量装置的更换费用按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八、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窝工，甲方应按照国家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停工、窝工费。若停工、窝工超过【9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通知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继续支付已施工部分所对应的工程款。若经双方协商一致继续履行合同的，工期予以顺延。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未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9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通知终止合同，因此所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9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终止合同，因此所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其它

1、本管道燃气建设安装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竣工验收，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燃气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执行，严禁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的单位、个人承担。本工程勘察设计前，甲方应按照国家或设计方的要求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用气设备的用气参数、建筑物平面图等，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如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缺陷导致设计、施工问题均由甲方自行承担。设备材料的使用管理须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2、本燃气管道安装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竣工验收，双方必须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年版)、《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51455-2023)》及《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3、庭院燃气管道敷设到位后，甲方应严守规定，不允许在燃气管道上种植树木及各种管道、路灯及建筑物占压在燃气管道上，发生此类现象应立即整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地下燃气管道建设的有关要求，具体详见合同附件。如施工过程中存在交叉施工的，甲方或其他施工单位应承担对乙方已完工部分的施工保护，发生毁损的，由造成损失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在合同执行期间除须遵守双方约定各项条款之外，还必须遵守《海南省燃气管理条例》、《海口市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用气管理方面的规定。

5、甲方不得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不得擅自开启计量装置封印、或者进行其他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活动。

6、施工过程中所需堆放设备、材料的场地、临时用电、用水等事宜由甲方负责协

调解决，乙方用电可按照甲方要求根据电表实际使用度数向甲方缴费，以现行工业用电价结算。

7、为了使防腐层避免遭破坏以及统一维护和安全管理工作，户外立管和屋面管的外层防腐材料和颜色由乙方施工。甲方不得在燃气管道防护油漆外另行涂刷其它油漆或涂料，如发生此类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整改，并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8、若由于甲方建筑主体消防验收未通过而造成本工程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9、甲方应选购带有熄火保护装置的用气设备、燃具；用气设备、燃具的连接安装由甲方另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方实施，连接燃气炉具的材料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不得使用铝塑管，且安装后应进行验收；由于甲方用气设备、燃具及连接管质量问题造成本工程无法及时通气，甲方应及时整改，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10、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要求改变施工方案，或出现不可预计原因需要搭脚手架才能完成施工的，发生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另外办理签证或签订补充协议执行。

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任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通知、信函、法律文书等文件（统称“通知”），应用中文书写，并以专人递送、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发至对方在本协议约定的通讯地址。通知经对方签收、确认、或通过快递方式寄出三日后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人，应按照以上方式及时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另一方在收到上述变更通知前，按本协议约定的通讯地址送达的通知应视为已送达。双方的通讯地址信息如下：

甲方：【 】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3、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其他约定事项：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 户 行：

开户名称：

账 号：

乙 方：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 户 行：

开户名称：

账 号：

签订日期：20【 】年__月__日

附件：国标 GB 50028-2006 《城市燃气设计规范》摘要

6.3.3 地下燃气管道不得从建筑物和大型构筑物(不包括架空的建筑物和大型构筑物)的下面穿越。

地下燃气管道与建筑物、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水平和垂直净距，不应小于表 6.3.3-1 和表 6.3.3-2 的规定。

表 6.3.3-1 地下燃气管道与建筑物、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水平净距(m)

项 目		地下燃气管道压力(MPa)				
		低压<0.01	中压		次高压	
			B≤0.2	A≤0.4	B0.8	A1.6
建筑物	基础	0.7	1.0	1.5	—	—
	外墙面(出地面处)	—	—	—	5	13.5
给水管		0.5	0.5	0.5	1	1.5
污水、雨水排水管		1	1.2	1.2	1.5	2.0
电力电缆(含电车电缆)	直埋	0.5	0.5	0.5	1	1.5
	在导管内	1.0	1	1	1.0	1.5
通信电缆	直埋	0.5	0.5	0.5	1	1.5
	在导管内	1	1	1.0	1	1.5
其他燃气管道	DN≤300m	0.4	0.4	0.4	0.4	0.4
	DN>300mm	0.5	0.5	0.5	0.5	0.5
热力管	直埋	1.0	1	1	1.5	2
	在管沟内(至外壁)	1	1.5	1.5	2.0	4.0
电杆(塔)的基础	≤35kV	1	1	1	1	1
	>35kV	2.0	2.0	2	5	5
通信照明电杆(至电杆中心)		1	1	1	1.0	1
铁路路堤坡脚		5	5	5	5	5
有轨电车钢轨		2	2	2	2	2.0
街树(至树中心)		0.75	0.75	0.75	1.2	1.2

表 6. 3. 3-2 地下燃气管道与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垂直净距(m)

项 目		地下燃气管道(当有套管时, 以套管计)
给水管、排水管或其他燃气管道		0.15
热力管、热力管的管沟底(或顶)		0.15
电 缆	直 埋	0.5
	在导管内	0.15
铁 路	轨底)	1.2
有轨电车(轨底)		1

注：1 当次高压燃气管道压力与表中数不相同，可采用直线方程内插法确定水平净距。

2 如受地形限制不能满足表 6. 3. 3-1 和表 6. 3. 3-2 时，经与有关部门协商，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后，表 6. 3. 3-1 和表 6. 3. 3-2 规定的净距。均可适当缩小，但低压管道不应影响建(构)筑物和相邻管道基础的稳固性，中压管道距建筑物基础不应小于 0.5m 且距建筑物外墙面不应小于 1m，次高压燃气管道距建筑物外墙面不应小于 3.0m。其中当对次高压 A 燃气管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或当管道壁厚不小于 9.5mm 时。管道距建筑物外墙面不应小于 6.5m；当管壁厚度不小于 11.9mm 时。管道距建筑物外墙面不应小于 3.0m。

3 表 6. 3. 3-1 和表 6. 3. 3-2 规定除地下燃气管道与热力管的净距不适于聚乙烯燃气管道和钢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外，其他规定均适用于聚乙烯燃气管道和钢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道。聚乙烯燃气管道与热力管道的净距应按国家现行标准《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 63 执行。

4 地下燃气管道与电杆(塔)基础之间的水平净距，还应满足本规范表 6. 7. 5 地下燃气管道与交流电力线接地体的净距规定。

清廉诚信协议

甲方：

乙方：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双方合作期间，为了更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维护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关系良好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中的商业贿赂是指甲方为谋求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及其他合作的利益，甲方或甲方单位工作人员或甲方通过第三方给予乙方员工及乙方员工利害关系人的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 不正当利益：包括物质性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物质性利益是指能够直接用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贿赂、私下佣金、借款、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消费卡/券、提货券、购物卡、换购券、充值卡、交通卡、电话卡、各种话费的充值或其它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它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支票及财产性权益、旅游、免费消费。非物质性利益是指难以直接用经济或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能满足人们需求和欲望的精神利益和其他不正当利益，是物质性利益以外的权益、优惠、便利以及其它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解决住房机会、迁移户口、聘用安排工作、调动工作、提拔职务、安排出国留学、享受免费的服务等方面的利益，以及给予荣誉、名誉、称号、资格、地位、特权。

第三条 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向乙方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2）双方合作过程中，甲方聘用乙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

他形式)。

第四条 在双方合作期间，甲方或甲方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给予或通过第三方给予乙方员工及乙方员工利害相关人的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并不得有上述形成利益冲突的行为。

第五条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行为之一，乙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甲方的合同，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或者支付合作期间订单（合同）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两者以高者为准。甲方应于乙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乙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代理的或协助甲方业务的公司将被列入失信名单，即为永不合作的供应商。

第六条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之规定，除应根据上述第五条承担违约金，甲方还应将因此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支付给乙方。甲方应于乙方发现该等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未及时支付，乙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第七条 对于甲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本协议所禁止行为的，如果主动向乙方提供有效信息，乙方将与甲方继续合作并给予相应的奖励，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乙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甲方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第八条 若甲方有知悉/怀疑乙方员工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欢迎与乙方联系。信息提供者提供的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信息一经查实，乙方将根据事件的影响程度酌情给予信息提供者一定的奖励。乙方设专人接受甲方的投诉，联系电话：0898-66196063、0898-66196062；举报邮箱：lianjiejubao@ms-zh.cn；乙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作为双方相关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时间:

地点: